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新0102执恢231号冯凯群：本院执行的（2026）新0102执恢231号申请执行人伊克帕力·亥外尔与被执行人冯凯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新0102民初1049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你向申请执行人伊克帕力·亥外尔给付款项人民币403786.21元，本院依法查封了名下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胜利塬西府天地园区明清街北段1号院56幢1单元0101室房产，并已委托陕西嘉隆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该公司已作出陕嘉隆房估字（2026）第071号评估报告各一份。评估结果为你名下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胜利塬西府天地园区明清街北段1号院56幢1单元0101室房产价值1190881元。现向你方依法送达(2026）新0102执恢231号拍卖裁定书及陕嘉隆房估字（2026）第071号评估报告各一份，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